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知識產權署

2008年  
7月11日起生效

#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

## 把握時機加強業務管治



《2007年版權(修訂)條例》中有關董事/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條文，已於**2008年7月11日**生效。根據新條文：

- \* 如機構觸犯了有關管有電腦軟件、電影、電視劇/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作業務用途的罪行，則其董事/合夥人亦可能須負上刑責。

為協助機構更妥善地管理版權資產，以及防止不慎作出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，政府印製了一本「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」，並已上載於 [www.ipd.gov.hk](http://www.ipd.gov.hk)。